

DB 63

青 海 省 地 方 标 准

DB63/T 2301—2024

检验检测机构资质认定 检验检测能力 表述规范

地方标准信息服务平台

2024 - 06 - 19 发布

2024 - 07 - 25 实施

目 次

前言 III

1 范围 1

2 规范性引用文件 1

3 术语和定义 1

3.1 试验方法标准 1

3.2 产品标准 1

3.3 检验检测机构 1

3.4 检验检测能力 1

3.5 资质认定 2

3.6 检验检测能力表 2

4 总体原则 2

4.1 检验检测能力分类原则 2

4.2 检验检测能力表述原则 2

5 分类规则 3

6 表述要求 3

6.1 机构名称 3

6.2 检验检测场所地址 3

6.3 序号 3

6.4 类别（产品/项目/参数） 3

6.5 产品/项目/参数 4

6.6 依据的标准（方法）名称及编号（年号） 4

6.7 限制范围 4

6.8 说明 5

7 授权签字人 5

前 言

本文件按照 GB/T 1.1—2020《标准化工作导则 第1部分：标准化文件的结构和起草规则》的规定起草。

请注意本文件的某些内容可能涉及专利。本文件的发布机构不承担识别专利的责任。

本文件由青海省产品质量检验检测院提出。

本文件由青海省市场监督管理局归口。

本文件起草单位：青海省产品质量检验检测院（青海省食品检验检测院）、西宁华信检测技术服务
有限公司、西宁市疾病预防控制中心、海西州盐化工产品质量检验检测中心、青海鸿鑫矿业有限公司。

本文件主要起草人：温建华、赵枫、马占花、赵昕、李霞、丽牧、徐翔、张志芳、王微芝、赵枝刚、
温建安、韩斌。

本文件由青海省市场监督管理局监督实施。

地方标准信息服务平台

检验检测机构资质认定 检验检测能力表述规范

1 范围

本文件规定了检验检测机构资质认定工作中检验检测能力表述的术语和定义、总体原则、分类规则、表述要求及授权签字人等要求。

本文件适用于检验检测机构资质认定工作中申请、受理、技术评审时的能力表述。

2 规范性引用文件

本文件没有规范性引用文件。

3 术语和定义

GB 20001.4 界定的以及下列术语和定义适用于本文件。

3.1

试验方法标准

在适合指定目的的精密度范围内和给定环境等条件下，全面描述试验活动以及得出结论方式的标准。

[来源：GB 20001.4-2015 3.1]

3.2

产品标准

规定产品需要满足的要求以保证其适用性的标准。

[来源：GB 20001.10-2014 3.1]

3.3

检验检测机构

依法成立，依据相关标准或者技术规范，利用仪器设备、环境设施等技术条件和专业技能，对产品或者法律法规规定的特定对象进行检验检测的专业技术组织。

3.4

检验检测能力

检验检测机构依据相关标准及其配套或指定的检验检测方法开展检验检测活动、出具具有证明作用的数据和结果的能力。

3.5

资质认定

市场监督管理部门依据法律、行政法规规定，对向社会出具具有证明作用的数据、结果的检验检测机构基本条件和技术能力是否符合法定要求实施的评价许可。

3.6

检验检测能力表

检验检测能力通常以检验检测能力表（以下简称“能力表”）的形式表述，应至少包括序号、类别（产品/项目/参数）、产品或项目/参数，以及依据的标准（方法）名称及编号（含年号）、限制范围、说明，见附录 A。

4 总体原则

4.1 分类原则

4.1.1 科学性

检验检测能力分类适应市场监管需要，满足客户需求，同时满足检验检测机构能力申报的实际要求。

4.1.2 唯一性

检验检测能力分类具有唯一性，各能力不应交叉、覆盖。

4.1.3 准确性

检验检测能力分类按照国家相关法律法规、文件规定以及本文件的相关要求，准确地表达检验检测机构实际的检验检测能力，并保持其时效性。

4.2 表述原则

4.2.1 统一性

检验检测能力分类描述在各行业、各领域范围内做到统一分类、统一描述、统一格式。

4.2.2 规范性

检验检测能力附表描述简明、规范。

4.2.3 专业性

由具备相应能力的人员负责填写检验检测能力附表，检验检测机构具备的能力能够得到客观、准确

表达。

5 分类规则

5.1 检测类别可分为一级类别、二级类别，如下：

a) 一级类别宜按相同或相近基质、功能、性质或行业特点进行表述, 见附录 B。

示例 1: 建材领域可分为水泥及其它胶凝材料, 混凝土、砂浆类材料, 金属材料及其制品, 墙体和屋面材料, 防水材料等。

示例 2: 机动车检测领域可分为机动车安全技术检验、机动车排放检验等。

b) 二级类别宜按照具体的分类表述。

示例 3: 水泥及其它胶凝材料可分为通用硅酸盐水泥、白色硅酸盐水泥、砌筑水泥等。

示例 4: 机动车安全技术检验可分为联网查询、车辆唯一性检查、车辆特征参数检查、车辆外观检查、安全装置检查、底盘动态检验、车辆底盘部件检查等。

5.2 对于具备食品检验检测能力的综合性检验检测机构, 食品检验检测能力表与非食品检验检测能力表应分开表述。

6 表述要求

6.1 机构名称

检验检测机构名称应按照注册地址正确填写。

6.2 检验检测场所地址

6.2.1 场所地址应为检测项目/参数实际开展检测活动的地点, 不应扩大或缩小。

6.2.2 多场所的检验检测机构按照不同场所分别填写检验检测能力表。

6.2.3 同一检测项目/参数在不同地点开展检测的, 应按不同地点独立表述。

6.3 序号

6.3.1 一级类别在能力表中设立通栏顺序填写, 以汉字数字(一、二、三……)为序, 连续编号。

6.3.2 二级类别在能力表中第一列顺序填写, 以阿拉伯数字(1、2、3……)为序, 连续编号。

6.3.3 具体产品/项目/参数在能力表中第三列顺序填写, 同一类产品以阿拉伯数字(1.1、1.2、1.3……)为序, 连续编号, 示例见附录 C。

6.4 类别(产品/项目/参数)

6.4.1 能力表从左至右第 2 大列类别(产品/项目/参数)的填写, 可以是二级分类, 也可以是具体的产品、对象名称。

6.4.2 产品名称应在检测标准规定的适用范围内, 不应超出检验检测机构实际检测能力的范围。

示例: GB/T5525-2008《植物油脂透明度、气味、滋味鉴定法》, 类别(产品/项目/参数)名称根据检测标准规定的适用范围, 表述为“植物油脂”, 或者根据检验检测机构实际能力表述为具体产品名称“花生油”“大豆油”等, 不应扩大

为“油脂”或“动物性油脂”。

6.5 产品/项目/参数

6.5.1 能力表从左至右第 3 大列“产品/项目/参数”的填写，应填写具体的产品名称或者项目/参数名称。

6.5.2 “产品/项目/参数”填写的名称以产品标准或试验方法标准中对应的检验检测条款的项目/参数名称为准。

6.5.3 试验方法标准名称中如只包含检测参数总称和技术要求，但未明确具体参数时，应根据检验检测机构实际填写参数名称。

示例：NY/T 761-2008《蔬菜和水果中有机磷、有机氯、拟除虫菊酯和氨基甲酸酯类农药多残留的测定》包含多种农药残留项目，检验检测机构应根据实际能力填写具体的某一类农药或者某一种或几种农药。

6.5.4 同一“产品/项目/参数”下的多个标准之间，应分行表述，并按照标准的顺序排列。

6.5.5 若检测项目中包含多项参数时应逐个参数展开填写。

6.5.6 “产品/项目/参数”按标准规范表述，不应用缩写或简称表述（如英文缩写），标准中只有缩写或简称的除外。

示例：二氧化硫，不应表述为 S02，可表述为二氧化硫或二氧化硫（S02）。

6.6 依据的标准（方法）名称及编号（年号）

6.6.1 每一大类中，应按试验方法标准在前，产品标准在后的方式进行填写。无论是试验方法标准还是产品标准，均按照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地方标准、团体标准、国际标准的顺序填写。国际标准、行业标准的顺序按照英文字母顺序填写，国家标准按标准顺序号填写。

注 1：依据的标准（方法）为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地方标准。国际标准、国外标准、非标检测方法须经确认。

注 2：依据的标准（方法）是否在资质认定能力范围内由资质认定部门决定。

6.6.2 “依据的标准（方法）名称及编号（含年号）”栏内应准确、完整、规范地表述标准（方法）名称、编号、年份号（版本号），标准名称不加书名号。

示例：水泥化学分析方法 GB/T 176—2017。

6.6.3 当以产品标准表述检验检测能力时，产品标准中引用的试验方法标准也应同时在能力表中表述。只能检测“产品标准”中非主要参数的，不准许以产品表述。试验方法标准中含有多种方法的，若不具备某种方法检测能力的，应在“限制范围”栏中予以限制。

6.6.4 仅涉及抽样、取样、采样、样品制备的标准不应单独表述，必要时可与其对应的检测标准并列表述，并以“/”作为间隔。

6.6.5 计量技术规范(JJF)中的检验规则等非校准方法可列入能力表。

示例：定量包装商品净含量计量检验规则 JJF 1070—2005。

6.7 限制范围

6.7.1 限制范围是对检验检测能力的明确和声明，检验检测机构对不能覆盖标准（方法）中的所有检验检测能力的，应明确给出能力不具备的检验检测方法、检验检测条件、检验检测设备等：

- a) 当不能按照产品标准要求全项检验检测时,应对不具备检验检测能力的项目/参数进行限制,应在“限制范围”栏目中明确“只测:项目/参数、……”或“不测:项目/参数、……”,宜尽可能选择字数较少的内容来表述。如有条款限制,应以具体项目/参数表述,不应只描述条款号;
- b) 当不能按照方法标准要求全部方法的检验检测时,对于不具备检验检测能力的方法,应在“限制范围”中明确“只用:**方法、……”或“不用:**方法、……”;
- c) 当受仪器设备量程范围、尺寸大小限制时,应在“限制范围”栏明确,例如:“只测:25℃~75℃”或“不测:100℃以上”,“只测:内径 $5\text{ mm}\leq d\leq 150\text{ mm}$,外径 $16\text{ mm}\leq D\leq 160\text{ mm}$ ”等。
- 6.7.2 检验检测机构仅对产品标识标签的完整性、规范性进行核查,不对产品的实物与标识标签内容真实性进行检验检测,应在“限制范围”栏注明“仅对产品标识标签的完整性、规范性进行核查,不包括内容真实性的核实”或类似表述。
- 6.7.3 被替代的产品标准或试验方法标准被现行有效的产品标准或试验方法标准明确引用时,应在限制范围内表述:“仅被XXX产品标准或试验方法标准引用”或“仅被现行有效的产品标准或试验方法标准引用”。
- 6.7.4 已作废的标准,应在限制范围内表述“仅限特定委托方”。

6.8 说明

- 6.8.1 当产品/项目/参数依据的标准(方法)更新且技术内容有变化时应在相应的“说明”栏中注明“扩项”。
- 6.8.2 当产品/项目/参数检测场所发生变化时应在相应的“说明”栏中注明“场所迁址”。
- 6.8.3 租用设备实施的检验检测应在“说明”栏中注明“全部租用设备”或“部分租用设备”。
- 6.8.4 利用可移动设施(如移动实验室检测车)实施的检验检测应在“说明”栏中注明“移动设施”。

7 授权签字人

- 7.1 授权签字人的授权签字领域应按能力表中的专业领域或产品、参数类别描述,即与能力表中的一级类别或二级类别相一致,当覆盖全部能力时,可以用“全部检验检测项目”表述,当覆盖一个大类时,可以仅描述到大类名称即可;当不能覆盖一个大类,则需描述到大类中的小类,或描述到大类(除***外),见附录D。
- 7.2 授权签字人的职称应以技术职称证书或批准文件中的职称完整、规范表述,没有技术职称但符合中级职称同等能力要求的,职称应统一使用“中级职称同等能力”表述。
- 7.3 授权签字人的变化情况应在授权签字人表“备注”栏中注明维持、新增、扩大、缩小、变化等情况,初次申请除外。
- 7.4 对于具备食品检验检测能力的综合性检验检测机构,食品授权签字人表和非食品授权签字人表应分开表述。
- 7.5 对于多场所检验检测机构,应按不同场所分别表述。
- 7.6 对于多名称检验检测机构,应按不同名称分别表述。

附录 B

(资料性)

检验检测机构检验检测能力分类示例

表 B.1 检验检测机构检验检测能力分类示例。

表 B.1 检验检测机构检验检测能力分类示例

所属行业	一级分类	二级分类	备注
建材	水泥及其他凝胶材料	通用硅酸盐水泥	
		砌筑水泥	
		石灰石	
		
	混凝土、砂浆类材料	骨料	
		掺合料	
		外加剂	
		混凝土	
		砂浆	
		
	金属材料及其制品	钢材及其制品	
		钢筋连接件	
		钢构件连接件	
		铜及铜合金制品	
		铝及铝合金制品	
		焊接材料	
		
	墙体和屋面材料	砖	
		砌块	
		板材	
瓦			

		
	防水材料	防水卷（片）材	
		防水涂料	
		索材	
		连接件	
		
.....		
机动车 检验	机动车安全技术检验 （共 x 条线，其中：x 号线为 x 吨滚筒线； x 号线为 x 吨平板线；x 号线为 摩托车线；……。 检验车型：xxx）	联网查询	
		车辆唯一性检查	
		车辆特征参数检查	
		车辆外观检查	
		安全装置检查	
		底盘动态检验	
		车辆底盘部件检查	
		

地方标准信息服务平台

所属行业	一级分类	二级分类	备注	
	机动车排放检验 (共 x 条线, 其中: X 号线为 X 吨汽油线; X 号线为 X 吨柴油线; X 号线为 X 吨汽柴混合线; …。)	汽油车排气污染物		
		柴油车排气污染物		
		摩托车排气污染物		
		……		
公安 刑事 技术	DNA 鉴定	DNA 鉴定		
		……		
	理化鉴定	毒物鉴定		
		毒品鉴定		
		微量物质鉴定		
		……		
	声像资料鉴定	语音资料		
		影像资料		
		……		
	电子数据鉴定	存在性鉴定		
		真实性、完整性鉴定		
		相似性、功能性鉴定		
		……		
	……	……		
	疾病 控制	消毒产品与灭菌效果	消毒剂含量检验	
			消毒效果检验	
毒理学试验				
医院消毒灭菌效果监测				
幼托机构消毒效果监测				
消毒器械杀菌因子强度检验				

		一次性使用卫生用品	
		
	公共场所	物理因素检测	
		室内空气质量	
		游泳池水	
		沐浴用水	
		公共用品用具	
		
	学校卫生	学校餐（饮）具消毒	
		学校生活饮用水卫生	
		教室环境卫生	
		

检验检测机构检验检测能力分类示例（续）

所属行业	一级分类	二级分类	备注
疾病控制	洁净区域	洁净室（区）	
		一次性使用卫生用品生产环境	
	
司法鉴定	法医物证	个体识别	
		亲权鉴定（三联体亲子鉴定）	
		亲权鉴定（二联体亲子鉴定）	
		亲缘关系鉴定	
		
	法医毒物	法医毒物	毒品类/阿片类
毒品类/苯丙胺类兴			

		奋剂	
		毒品类/氯胺酮	
		
	物证类	录音鉴定	
		图像鉴定	
		
.....		
食品	粮食加工品	小麦粉	
		大米	
		挂面	
		其他粮食加工品	
	食用油、油脂及其制品	食用植物油	
		食用动物油脂	
		食用油脂制品	
	调味品	酱油	
		食醋	
		酿造酱	
		调味料酒	
		香辛料类	
		
	肉制品	预制肉制品	
		熟肉制品	
	乳制品	液体乳	
		乳粉	
		
	

附录 C

(资料性)

检验检测能力表述示例

表 C.1 给出了检验检测能力表述示例。

表 C.1 检验检测能力表述示例

机构名称：

检验检测场所地址：

第 1 页，共

1 页

序号	类别 (产品/项目/参数)	产品/项目/参数		依据的标准(方法)名称 及编号 (含年号)	限制范围	说明
		序号	名称			
水泥及其它胶凝材料						
1	通用 硅酸 盐水泥	1 .	组分	水泥组分的定量测定方法 GB/T 12960-2019 7		
		1 .	不溶物	水泥化学分析方法 GB/T 176-2017 6.6		
		1 .	烧失量	水泥化学分析方法 GB/T 176-2017 6.3		
		1 .	氧化镁	水泥化学分析方法 GB/T 176-2017 6.27		
		1 .	三氧化硫	水泥化学分析方法 GB/T 176-2017 6.5		
			通用硅酸 盐水泥	通用硅酸盐水泥 GB 175-2007		
2	白色 硅酸 盐水泥	2 .	三氧化硫	水泥化学分析方法 GB/T 176-2017 6.5		

序号	类别 (产品/项目/参数) 泥	产品/项目/参数		依据的标准(方法)名称 及编号 (含年号)	限制 范围	说明
		序号	名称			
		2	水泥中水溶性六价铬	水泥中水溶性铬(VI)的 限量及测定方法 GB 31893-2015		
		2	氯离子	水泥化学分析方法 GB/T 176-2017 6.13		
		2	碱含量	水泥化学分析方法 GB/T 176-2017		
		2	细度	水泥细度检验方法 筛析 法 GB/T 1345-2005		
			白色硅酸盐水泥	白色硅酸盐水泥 GB/T 2015-2017		
		3	三氧化硫	水泥化学分析方法 GB/T 176-2017 6.5		
		3	氯离子	水泥化学分析方法 GB/T 176-2017 6.13		
3	砌筑 水泥	3	水泥中水溶性六价铬	水泥中水溶性铬的限量及 测定方法 GB 31893-2015		
		3	细度	水泥细度检验方法 筛析 法 GB/T 1345-2005		
		3	凝结时间	水泥标准稠度用水量、凝 结时间安定性检验方法 GB/T1346-2011		

序号	类别 (产品 /项目 /参 数)	产品/项目/参数		依据的标准(方法)名称 及编号 (含年号)	限制 范围	说 明
		序号	名称			
		3 · 9	放射性	建筑材料放射性核素限量 GB 6566-2010		
			砌筑水泥	砌筑水泥 GB/T 3183-2017		

地方标准信息服务平台

附录 D
(资料性)
授权签字人汇总表

表 D.1 给出了授权签字人汇总表。

表 D.1 授权签字人汇总表

序号	姓名	职务/职称	授权签字领域	备注
1	张三	技术负责人/ 工程师	食品	扩大
2	李四	检验科科长/中级 职称同等能力	食品（除微生物外）	维持